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上易字第9號

異 議 人即
上 訴 人 黃歆舟

上列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YANG STEPHEN AN間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不得抗告者，正本教示欄應記載「不得抗告」，如有誤寫，應由法院書記官以處分更正之。又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上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。

二、查異議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YANG STEPHEN AN間著作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，前因異議人未依法遵期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以上訴不合法而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其上訴，因該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事件，則系爭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規定，即不得抗告。是以，系爭裁定正本教示欄關於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」之記載，顯係誤載，此經本院書記官於114年1月22日以處分書更正為「不得抗告」，經核即無違誤。從而，異議人就此提出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曾啓謀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